

康政知〔2021〕21号

## 康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州驻康各单位：

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，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。现就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马晓璐县长：**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**马忠山常务副县长：**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马晓璐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和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分管财税、金融、自然资源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、城乡建设、市容管理、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单位：政府办（信息中心、政务中心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、审计局、财政局（国资局、金融办、非税局、会计局、一事一议办公室）、自然资源局（林草中心、不动产登记管理局）、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地震局、园林局、供排水中心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

联系单位：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人行、甘肃银行、邮政银行、工行、建行。

**刘 炜副县长：**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，牵头联系驻村工作队。

分管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（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）、乡村振兴局。

**吴国栋副县长：**分管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**马建斌副县长：**分管发展和改革、项目建设、统计、工业发展、民营经济、招商引资、商贸流通、道路交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水务水电、退役军人、依法行政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稳、信访、能源开发利用、残疾人事业、通讯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统计局、工信局、招商局（西开办）、商务局、交通局（运管局）、人社局（社保中心、劳务办）、水务局（水保站、农村人饮工作总站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（交警大队）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、供销社、残联。

联系单位：编办、工商联、电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信访局、税务局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武警中队、公路段、公路路政执法所、莲管局、太管局、气象局、电力公司、烟草公司、石油公司。

**谢新玉副县长：**分管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体广电旅游、科技、市场监管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新闻宣传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单位：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（中医药管理局、地病办、

疾控中心、卫生监督所、红十字会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县医院、妇保站）、医疗保障局（医保中心）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、文旅服务中心）、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移民办、融媒体中心、红色政权纪念馆、县志办、康乐一中、康乐中学、职校。

联系单位：接待中心、科协、甘肃建筑学院康乐分校、新华书店、网络公司、邮政局、农行、信用联社、人险公司、财险公司。

**张杰副县长：**分管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**张明海同志：**协助马忠山常务副县长分管的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**马锦霞同志：**协助马建斌和谢新玉副县长分管的工作和其他交办的工作。

分工中未列出的科级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省州驻康单位，按所属各口由相关领导分管和联系。

康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